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8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

被告 宋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37元，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7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3月6

01 日上午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02 A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興南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12
03 4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停放路旁訴外人盧榮發之
0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後，再擦撞訴外
05 人陳宜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C車
06 再推撞前方訴外人蘇明仁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7 稱D車），D車再推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建富所有之車牌號碼
08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E車），致E車受損，經送維修
09 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20,7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8,020元、工資
10 費用12,7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11 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
12 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1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14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
1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
16 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
1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18 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E
20 車自2007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6日，已使用16年
21 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37元【計算方式：
22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020 \div (5+1) \doteq 1,337$ （小
2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
24 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020 - 1,337) \times 1/5 \times (16+1/12) \doteq 6,$
25 6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26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020 - 6,683 = 1,33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
27 資費用12,700元，E車損害額為14,037元（計算式：1,337元＋1
28 2,700元＝14,037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
2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30 年12月1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
31 第12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
02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
05 擔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